

以**吴宗宪**之无厘头语言风格、**蔡康永**之博学深度，
为大家捋一捋我们老祖宗婚姻的那些事儿。

王威◎著

趣话 中国人 之 婚姻

我和你，男和女，都逃不过婚姻。
那，就一起随我冒险，闯进围城看一看吧。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从**吴宗宪**之无厘头语言风格、**蔡康永**之博学深度，
为大家捋一捋我们老祖宗婚姻的那些事儿。

三从四德，你今天不从也得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我和你是一辈子。
吃饱了，撑的，没事干，爸妈急了，咱们结婚算了。

你一定要从一而终，不然不给你立牌坊。

小白脸从来要的是钱，又不是美人，卓文君，你要小心啊。



趣话 中国人 的 婚姻

王威◎著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WWW.NNUPRESS.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趣话中国人之婚姻 / 王威 著. —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5602-6793-7

I. ①趣… II. ①王…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

IV. ①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2318 号

□总 策 划: 段仁国

□责任编辑: 陈亚明 □责任校对: 李 玲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85687213

传真: 0431—85691969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小鱼工作室制版

北京画中国画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张: 5.625 字数: 115 千

定价: 25.00 元

目录 CONTENTS

骑着马儿抢老婆去	1
同姓不可结亲	5
结婚了结婚了,媒婆在哪儿呢	9
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	13
挥泪大甩卖的陪嫁	18
妾——一夫一妻制的补充	22
离婚大战	27
先秦时期的娜拉们	32
七去与三不去	37
稀奇古怪的休妻案例	44
不重妇节	50
谈谈所谓的吃人的礼教	55
什么时候成家最合适	61
从牛郎织女说开去	65
两汉的“小妻”制	71



趣话中国人之婚姻

尊母不尊父	76
汉代人的婚姻法	81
古人夫妻相处之道	88
从亲上加亲到门第之见	95
婚姻不问阀阅	102
唐代诗歌化的婚俗仪式	109
若宁不妒而生,宁妒而死	117
人生莫作妇人身	125
唐代的离婚协议书	131
回娘家不是个小问题	140
古代男女地位平等观	148
唐代与宋代的女性地位哪个更高	155
宋代的女权主义者袁采	161
缠足之恨恨无穷	168



骑着马儿抢老婆去

中国人最喜欢称自己的祖国为历史悠久的礼仪之邦了，各种礼节名目繁多，这些礼节在婚礼上的表现则尤为明显。

不过呢，最早的婚礼却和今天的大大不同。

《礼记》上说：

“昏礼不用乐。”（婚礼上不使用音乐。）

昏礼就是婚礼。不用乐，就是不张扬，偷偷摸摸地进行。

为什么要偷偷摸摸地进行呢？

因为啊——会有人来抢婚。

所以《白虎通义·嫁娶》里更直截了当地指出：

“婚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婚为何称为婚？那是因为在黄昏时才举行典礼，所以称为婚。）

当女人被视为财产之后，自然就成了你争我抢的物品，谁的力气大，谁就夺了去。

舜有个亲弟弟叫做象，一心想霸占哥哥的财产。他同父母商量，设下陷阱要将舜置于死地。当成功地使舜

落到陷阱之后，象得意扬扬地对自己的父母亲说——

“干掉舜大体上是我的功劳。那么，牛、羊、仓库都归父母亲吧，至于武器、乐器，还有两位漂亮嫂子，就都归我吧。”

象之所以说得这么露骨，是因为当时的观念认为妇女是可以继承和瓜分的财产。《史记·匈奴列传》里说：

“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父亲死后，儿子可以娶后母为妻；哥哥或者弟弟死后，可以娶嫂子或弟媳作为自己的妻子。）

这便是上述遗风的延续。

《周易》卜辞《屯卦》六二里描写得就非常形象——

“屯如，逯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初创之时多么艰难，反复思量彷徨不前。骑马的人蜂拥而至，但他们不是强盗而是来求婚的人。）

这句看辞描写的是一个成年男子，乘着高头大马，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前往女方家中，要将自己看中的漂亮女人抢回来结婚。

大伙儿都惊动了，出来看的时候，才知道是男方过来抢婚。不过这属于假劫真婚。所以爻辞明言：

“匪（非）寇婚媾。”（不是强盗而是来求婚的。）

《屯卦》上六卜辞又接着描写道——

“乘马班如，泣血涟如。”（骑马的人蜂拥而至，欲求婚配，却因女方没有反应而眼泪汪汪地徒自悲伤。）

虽然是演戏，但是女方还是配合得很好，真的伤心地哭泣了起来。

那么先秦时代为什么流行假劫婚呢？为什么把本该





喜气洋洋的婚礼办得这么恐怖，这么富于戏剧性呢？

这里不妨翻开《礼记》看一下，上面有一篇《曾子问》：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思相离也；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孔子说：嫁出女儿的一方家里蜡烛连续三个夜晚不熄灭，好让亲人们珍惜这段即将离别的时光；娶亲的一方连续三日不举行音乐演奏，为的是思亲人之恩。）

理由倒是挺冠冕堂皇的，说白了就是女家不熄灯是怕家中女子被人夺走，男家不举乐是怕女家来犯而保守秘密。

既然有假劫婚，自然就有真劫婚，根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

郑国一个小商贩在去晋国的途中，遇见一起迎亲的，他看见新娘长得漂亮，就动了歹心，于是凭借其武力抢走了女子，并强行与之成婚。

可见当时的抢劫婚并不算稀有之事。

这一习俗演进到后世，女方为了防备抢婚的出现，则有了出嫁时候坐轿并蒙上红盖头的措施，这些都是为了不能让来抢亲的人轻易地看到新娘子的容颜的缘故。

而男欢女爱的新房，居然被称为“洞房”，更显示出迎亲的男方不敢让女方呆在家里，而是躲在山洞过夜的情形。

抢婚，在上古时代便体现了它的原始性或者说是初始的社会性。

从一系列古代典籍的记载中可以看出，在那个时代中，妇女仅仅是男子的一件财产，对妇女的占有也就如同对财产的占有一样。

谁有势力谁就可以随时去占有自己中意的财产，因

为好的财产毕竟是有限的，所以拥有这份财产的人相应地就会竭力去掩饰、去保护。

如此一来，就出现了“婚”、“抢婚”、“洞房”等一些名词以及由此而衍生出的一些风俗和典故。



明代戏曲《齐东绝倒》里面就讲到象要抢舜的妻子的故事。



同姓不可结亲

《国语·晋语》中说：

“娶妻避其同姓，畏乱灾也。”（避免同姓结亲，是害怕婚后家庭不和睦发生灾祸。）

看起来在春秋战国时期，人们就已经很在意乱伦这种事了，并且已经扩展到同姓。

不过中国人书面上振振有辞的东西不一定靠得住，所以孔子要说“听其言，观其行”。

据《左传》记载，从鲁桓公十六年到鲁桓公十八年仅三年间，诸侯国间就曝出两件惊天动地的性丑闻——

第一桩性丑闻的男主角是卫宣公。

卫宣公和自己庶母夷姜通奸，生下了急子。

作为父亲，卫宣公操心起儿子的婚事，为急子向齐国求婚。

可是当卫宣公一看到儿媳长得如此漂亮，当即先下手为强，又生下了两个儿子。

总之也是一位上烝庶母、下夺儿媳的牛人，可谓是

人伦皆丧，气得夷姜上吊自杀。

第二桩性丑闻的女主角则是鲁桓公的夫人、齐襄公的妹妹文姜。

鲁桓公与齐襄公相约会于泺，在这次联谊会上，鲁桓公带上了自己的老婆，目的自然是巩固邦交。

没想到的是，鲁桓公竟发现文姜和她自己的兄长早有奸情，鲁桓公对这顶绿帽子当然大为不满，因此狠狠地骂了文姜一顿。

文姜亦恼羞成怒，就向奸夫兼兄长的齐襄公告状，结果齐襄公竟派人将鲁桓公谋杀了。

齐国是大国，鲁国是小国，鲁国即使吃了这个亏也不敢和齐国翻脸。不敢翻脸归不敢翻脸，但鲁国人私底下那是相当不服气，要是其他地方的人倒还好了，忍一忍也就过去了，毕竟小不忍则乱大谋嘛。可是山东人到底脾气耿直，心里藏不住事，憋来憋去还是把心中的不满化成了一首诗歌，表一表，唱一唱，如此表来唱去，就被孔老夫子搜罗到他那本《诗经》里去了，还将其命名为《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绥绥。

鲁道有荡，妻子由归。

既曰归予，曷又怀之？

整首歌的意思是——

齐国高高的南山，有只雄狐在淫邪地求偶。

鲁国的道路是那么的坦荡，文姜从齐国过来嫁给我们国君桓公。

襄公你作为哥哥，既然将妹妹嫁出了，为什么又要和她通奸呢？



王侯如此，老百姓还用说吗？总之春秋时代，乱伦的事情比较多。

学者张亮采写过一本《中国风俗史》，就对此段时期作过总结：

“上自王家，下及士大夫家，内室秽乱，毫不为怪。于是庶子烝母，孙烝祖母，及以兄嫂为妻，竟出自国人之赞成。此时之人民，更乌知世间上有所谓廉耻乎？上有好者下必有甚，无怪民人之淫乱也！”

意思是：

自上而下，从帝王到士大夫，家族内部污秽淫乱，是一点都不奇怪的事。于是，庶出的儿子与后母发生奸情，孙子与祖母发生奸情，以及娶嫂子为妻，所有这些竟然都为国人所赞同。这个时候的人们恐怕已经不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所谓的廉耻吧？皇上喜欢的事物官员及百姓必定会效仿，从而更加喜欢，难怪黎民百姓会如此淫乱啊！

乱伦是很不好的事情，说它不好当然也有从优生学角度的考虑。

不过最主要的还是稳定问题，小到家，大到国，父母辈和子女辈的淫乱以及兄弟姐妹之间的淫乱，到最后都会出现这个问题或那个问题。

因此禁止乱伦的呼声越来越高，慢慢由习惯法演变为成文法。

后世很多朝代都明订法典，规定了对乱伦的处罚。

比如唐朝的《唐律疏议》卷二十六《杂律》说：

“诸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孙之妇、兄弟

之女者，绞，即奸父祖所幸婢，减二等（谓徒三年）。”（与父亲或祖父的小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孙的妻子及兄弟的女儿有奸情的人，判处绞刑；与父亲或祖父所喜欢的婢女有奸情的人，降两个等级并徒刑三年作为处罚。）

由此可见，处罚还是很重的。

不过，实际上习惯法和成文法之间总是有差距的。

一代明君唐太宗就把自己的弟弟齐王李元吉的妃子迎入宫中，唐玄宗更是连自己的儿媳杨玉环也不放过。

当然了，李唐王朝的先祖乃是胡人，对乱伦不大在意也可能是一个原因。

制定法律的文官们自然不敢去管皇帝老子的家事，不过对老百姓的家事，那管起来可就热心得很喽。



齐文姜，历史上有名的“祸水”。



结婚了结婚了，媒婆在哪儿呢

结婚这种事情，即便到现在，也不是单单两个人的事。

在原民渔猎时代，财产公有，因此群婚杂交盛行。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这种日子就一去不复返了，结婚就变成和整个家族有关的事了，娶上一个好媳妇，就等于为家里增添了一个好劳力。

所以，虽然一边依旧是仲春之会，男女不禁，但另一边的媒妁婚也渐渐兴起。

芡麻如之何，衡从七亩；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

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这首诗歌出自《诗经·齐风》。齐风就是齐国人风俗。诗经太古老，读起来很费劲，这里给大家翻译一下：

想种大麻怎么办？修垄挖沟勤翻土。

想要娶妻怎么办？必须事先告父母。



想去砍柴怎么办？没有斧子砍不倒。

想要娶妻怎么办？没有媒人娶不到。

现在就很清楚了，当时男女结婚是有条件的。

如果要娶妻，一定要征询父母的意见，然后再取得父母的同意。

但是，父母认识的人也有限，而且同姓不婚，往往要到别的村子才能找到中意的人。

在这种情况下，不通过中间人（媒人）介绍怕是不行的。

那时候婚礼并不怎么受重视，《论语》中孔子说“礼”，丧礼、祭礼都有，而独无婚礼。

而且当时的人也不把结婚当成一种应该特别值得庆贺的事情，《礼记·郊特牲》中便说：

“婚礼不用乐，幽阴之意也。婚礼不贺，人之序也。”
(婚姻不奏音乐，因为婚礼是属阴的，而音乐是属阳的。婚礼不需要庆祝，因为这是人生必经的过程。)

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制度在逐渐演进中慢慢成熟起来，并开始规范化。

根据《礼记·昏义》上记载：

“昏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

也就是说婚礼包含了六项内容：

纳采，男方托媒说亲；

问名，问女方的生辰八字，与男方合，以定婚姻吉凶；

纳吉，如占卜为吉，就把占卜合婚的好消息告诉女方；

纳征，男方将聘礼送到女家；

请期，选择成婚日期；



亲迎，新郎亲自到女家迎娶新娘回男家。

在这本书中还解释了这样做的理由：

“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六礼备，谓之聘；六礼不备，谓之奔。”

这一切都是力求使得婚礼敬谨隆重而光明正大。六礼完备，称之为“聘”（合法婚姻）；六礼不备，称之为“奔”（不合法婚姻）。

这就等于是把“六礼”是否完整执行看成了婚姻是否合法化的条件。

在《礼记》中，这些礼仪细致得无以复加，甚至到了异常烦琐的地步，以“亲迎”为例——

新郎先到妻家迎娶新娘，新娘到了男家，则夫妻行交杯共食之礼，即成“结发夫妻”。

举行婚礼自然是大张宴席，招待亲友。这就是所谓的“成妻之礼”。行过成妻之礼后，男女二人才可同居成为夫妻。

不过只是这样还不够，婚礼之后的次日或三日后，新娘要先拜见公婆，然后叩拜男方祖先。

如果公婆已亡故，则要在成婚三月后，行庙见礼，祝辞告神曰：“某氏来归。”

《曾子问》指出，如果新娘未及见庙而死，就还不能算是男家的人，这就是所谓的“成妇之礼”。

行过成妇之礼后，新娘才能被承认加入了男方宗族。

这些礼节执行起来，耗费时日不说，在金钱上也是很大的一笔支出。

一般的平民百姓无力应付，所以后世才常有偷婚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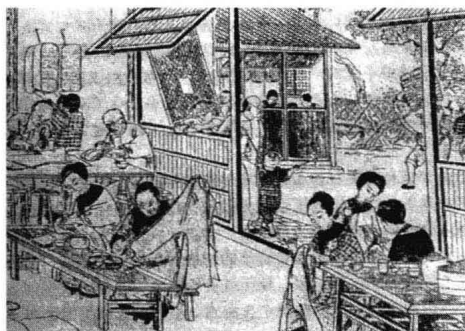
人、私自成婚的事发生。

到了宋朝，朱熹索性在《朱子家礼》中将六礼合并为三礼，这才让老百姓松了一口气。

很多人老是痛骂宋儒封建保守之类，其实这是不大公平的，朱老夫子也是很务实的。

其实宋代经济很发达，经济一发达，贫富差距也就扩大了，婚礼仪式反而很可能趋于简化了。

这个道理其实也很简单，现在不是还有很多的集体婚礼吗？说白了，其实就是因为穷人结不起婚了，才搞简化的。



筹办嫁妆